

轻型运动类飞机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分 2024-01-156

采购人：新疆智能装备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巨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





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轻型运动类飞机

招标人：新疆智能装备研究院

联系人：樊耀耀

电话：0997-6820010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天巨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常丽

电话：13657595999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栏杆路16号原糖烟酒公司院内3楼



2024年6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书格式





第一部分 招 标 公 告

具体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编号	分 2024-01-156
	采购项目名称	轻型运动类飞机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智能装备研究院 联系人：樊耀耀 联系电话：0997-682001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天巨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常丽 联系电话：13657595999
4	采购内容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5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11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
6	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付 30%，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付 40%，验收合格 3 个月后付 30%。
7	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 8 月 10 日前安装调试完成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9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0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

资格要求	<p>(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5) 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	--

11	投标报价	<p>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写明本项目的总报价金额、分项报价金额。</p> <p>2. 本项目响应报价超过预算价的（即响应报价>预算价），则视为无效。</p> <p>3.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二轮报价，采取一轮公开报价，一轮谈判报价。</p> <p>4.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以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p>
12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请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日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人
14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p>
1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6	构成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

	的其他文件	效组成部分
17	响应文件接收 截止时间及开 标时间	接收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12日上午10:30（北京时 间） 开标日期：2024年7月12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18	响应文件有效 期	响应截止之日起30天
19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签字盖章	竞标人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1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成交 结果公示后，排序前三名的需提供3份纸质版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 的装订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成交 结果公示后，排序前三名的需提供3份纸质版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封面 的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字样
24	响应文件封面 的标注	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25	递交响应文件 地点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26	开标时间和地 点	开标时间：2024年7月12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27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文件予以拒绝。

28	采购人 其他要求	参与本项目合格的供应商在收到本谈判文件后应详细阅览，严格按照本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结合企业自身条件做出详细的实施方案，如若成交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内实施方案执行。
29	成交公示	采购结果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发布。
30	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	<p>①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②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p> <p>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p>

		<p>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p> <p>本项目属于工业。</p>
31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在线等待评标结果，及时回复对于投标文件中指出的需要澄清及确认的信息。 2.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及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

		<p>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6.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 如谈判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32	其他费用	<p>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p>
33	政策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p>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轻型运动类飞机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投标人”系指向新疆天巨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2.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3.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4.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联合体投标、转包及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允许分包。

（六）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执行,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谈判文件

(一) 谈判文件的构成。谈判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3、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说明
- 4、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 5、第五部分 投标书格式

(二)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 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



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谈判文件，若对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领取谈判文件3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经营者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经营者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经营者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对招标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及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拟成交

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经营者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经营者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天巨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97-2166788

(三) 谈判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据此发出的补遗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2、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以变更通知的形式予以公布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

(四)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二部分组成。

1. 技术资信文件：

- (1) 投标函；
-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开户

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2、投标报价是应包括货物、包装、运输、技术服务、各项检测、税金、货到就位以及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3、本项目最终结算以实际项目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30 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中标后需交纳中标总金额的 %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3、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
 - (4) 成交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1. 投标人应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最低标准），推荐使用胶装订本。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未按最低标准制作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和法律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 投标文件须逐页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本项目采用政采云

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1. 投标人应按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二部份分别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在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技术资信文件或者报价文件）、投标项目等。

2. 未按规定密封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人。（1）撤回投标文件或弃标的，需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递交弃标函（格式见附件）。弃标函需加盖公司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2）修改谈判文件的，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1、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单位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的；

（2）投标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3）未按规定密封、签章、装订的；

-
- (4)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
求的；
 - (6) 委托代理的未提供经营者授权委托书或者委托书填写项目
不齐全或者委托书无效的；
 - (7)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身份不符的；
 - (8) 投标有效期、质保期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9)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
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4、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
报价的；
- (2) 投标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5、符合竞争性谈判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四、开标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参加开标会。

(二) 开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到会人员。
2. 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包括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 宣布拟中标候选人；
4. 会议结束。
5. 招标人将按照上述内容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案。

五、评标

(一) 组建评审小组

1、依法组建由3人以上(含3人)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

2、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 竞争性谈判招标程序

1)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竞争性谈判招标采购。

2) 具体工作流程：

-
- ①评审小组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
 - ②投标人顺序逐家回答评审小组的答疑；
 - ③围绕要点评审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投标人分别进行答疑。

（三）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密封的；
-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的内容不详实或有虚假的；
- 4、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的事项，而投标文件中未做出响应或做出错误响应的；
- 5、投标人的组织实施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与谈判文件要求有较大偏差的；
- 6、所供货物功能、技术性能与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有较大偏差的；

- 7、超出谈判文件要求的交货(完工)时间的；
- 8、投标文件前后表述相互矛盾的；
- 9、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10、投标价格超过预算采购单位无力支付的；
- 11、投标人有不良记录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资格性检查包含如下内容：

序号	评审标准	1	2	3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税收证明；			
4	近一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5	无不良行业记录（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无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评审结果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供应商必须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表

轻型运动类飞机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章的；			
2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的内容不详实或有虚假的；			
4	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的事项，而投标文件中未做出响应或做出错误响应的；			
5	投标人的组织实施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与谈判文件要求有较大偏差的；			
6	所供货物参数、技术性能与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有较大偏差的；			



7	超出谈判文件要求的交付(完工)时间的;			
8	投标文件前后表述相互矛盾的;			
9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0	投标价格超过预算采购单位无力支付的;			
11	投标人有不良记录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审结论				

(五)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评审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

2、评标时除价格因素外应考虑下列因素:

- (1) 投标货物的整体技术水平、性能、质量和适应性;
- (2) 供货能力和交货期时间;
- (3) 投标人的技术支持能力和各种服务(含售后服务)能力;
- (4) 对谈判文件中付款条件的响应性;
- (5) 投标人的业绩情况;

(6)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和信誉；

(7) 投标人是否能保质、保量、准确、全面完成本项目。

3、评审委员会根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人。

4、当出现投标价格相同分值时，按以下顺序排列：

(1) 选定技术质量最好的；

(2) 如技术质量也相等时，选定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最好的；

(六) 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全面反映评审过程和成交物品、成交价格、成交人或成交候选人的情况。

(七) 评审过程的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委会向招标负责单位报告评审情况及结果。根据有关规定，对未成交单位不作任何解释。为此，评委会对未成交单位要求说明理由均不予受理。

3.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既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采取一轮公开报价，一轮谈判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成交供应商。

六、定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单位。原则上第一名为成交人，除非成交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二）在评审结束后，将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公布成交人名单。

公示期过后无任何质疑及投诉，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不解释落标原因。

七、合同

（一）签订合同

1. 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澄清、修改文件的书面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依据，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对投标人不良行为的处罚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六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成交无效。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说明

轻型运动类飞机及其零配件采购性能要求

采购数量：2架

基本指标

单发载人固定翼飞机

乘坐人数：2人（含驾驶员座）

机身质量： ≥ 300 kg

满载起飞质量： ≤ 550 kg

动力性能

动力方式：单发四冲程发动机

桨叶设计：3叶片螺旋桨

发动机：发动机功率值 ≤ 70 kw

巡航速度： > 180 公里/小时

失速速度： < 70 公里/小时

爬升率： > 5.00 m/s

航程： > 700 km

巡航百公里油耗： < 8.5 L

最大飞行高度： > 4000 m



机身材料

全机主要承力部件及蒙皮主要为金属材质，金属包裹： $\geq 80\%$ 。

机身尺寸：翼展 ≥ 8.5 m

交付与服务

交付要求：

飞机各系统及零部件完整，且整机与零部件为全新未使用；交付时要求至少一架为整机交付，一架可为飞机套材交付。其中，套材机交付时需保证各系统完整，在采购方（或采购方委托人）完成组装并确认各系统正常运行后方可完成验收；交付时要求需在采购方（或采购方委托人）现场验证所有系统正常运行后方可交付，验证方式可为飞行或滑行。

售后服务：

为采购方提供飞行培训，飞行培训时长不少于 3 小时；为采购方提供飞机的维修、维护、拆解、安装培训；在飞机质保期内为采购方提供无偿技术咨询服务。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



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



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资信文件封皮)

正(副)本

**** 项目

技术资信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1、投 标 函

致：新疆天巨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对本次谈判文件已详细审阅，内容全部清楚。我方自愿对此次_____采购项目投标，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赞同你方对谈判文件的解释；
- 2、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资料、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 3、我方愿向你方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
- 4、我方同意承担由投标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所造成的无效标、废标、落标等后果；
- 5、我方赞同你方组织的评审委员会（组）所做出的评审和选择，同意评审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的规定；
- 6、我方保证诚实履行合同，做到所供货物货真价实，绝不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保质保量按期交货（完工）；
- 7、我方完全理解本次招标不是最低价中标；
- 8、我方保证按照服务承诺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 9、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30 天，一旦中标将投标文件转为合同附件；
- 10、我方本次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 / _____元整。如果违反本次谈判文件规定，愿接受你方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 11、本次投标总价为（小写）：_____；
（大写）：_____。
- 1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二套；
- 13、与本次招标的一切往来，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手机：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新疆天巨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我是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新疆天巨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开标、评标、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以及处理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4、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说明：

1、在按要求填写此表格后，各投标人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2、后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完税证明、社保、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企业情况简介

(格式自拟)



5、投标人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投标人自行填写)

内容应包括：说明现在有无正在诉讼的案件和有无不良记录以及是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无必须说明，否则作为废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6、供货计划



7、配送方案



8、质量保证



9、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10、财务要求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适用)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
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
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建议修改后条款内容	备注说明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13、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报价文件封皮)

正(副)本

**** 项目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1、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30 日历天
备注	

说明：此响应函后须附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2、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